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开展第三批自治区

“塞上名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人才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各事业单位、中小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 促进人才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4〕53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8〕32号）精神，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治区教育厅、人才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开展第三批自治区“塞上名师”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实绩和择优选拔原则，注重参与评选的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和研究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育人特色和业务专长，师德优良、有风范，业绩突出、有建树，师生认可、有基础，群众赞许、有口碑。通过开展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名师，发挥名师作用和效应，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进一步提升全区教育质量。

二、评选范围及数量

“塞上名师”评选范围为我区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学校）在职在岗教师。自治区各级教科研机构的教育教学研究人员，也可申报评选。全区共推荐30名申报人选（详见附件1），评选采取分配名额差额推荐方式，最终研究评定20人。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责。

2.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学生爱戴，群众公认。

3.任教期间没有违反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的现象和行为。

4.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0年以上，并具有相应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任教师课时量不低于规定标准，中小学校长（正职）每周任课时数不少于专任教师周课时数的1／3。

5.参评校长在任职期间，学校没有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或因办学行为不规范造成不良影响。

6.荣获自治区“塞上英才”及其相当规格的人选和担任副厅级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本次评选。

**（二）具体条件。**

**1.中小学幼儿园（包括特教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1）教育教学成绩显著，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和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教学思想，在本学科教学领域里处于全区领先地位；对所教学科有系统、扎实的专业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经验，教学业绩突出。

（2）教科研成果突出，多次承担地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研究，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科研成果对全区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在自治区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不少于5篇，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良好社会效益的学术著作。

（3）引领教育教学科学发展，多次承担过地市级以上（县城以上学校教师必须为自治区级）教育部门、教科研部门所组织的公开课或立项的教学观摩活动。

（4）积极培养青年教师，自觉帮助和带动中青年教师提高政治觉悟、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对建设合理的教师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5）学科专业造诣深厚，在我区同层次学校、同学科教师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教育教学成绩、科学研究成果在区内外产生一定影响。

（6）在乡镇及以下学校（含乡镇学校）连续工作20年以上，且仍在其岗位工作的教师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7）担任校长的，要积极推进学校创新素养、“互联网+教育”和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学校治理能力突出、治理体系科学，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明显。任职期间本人获自治区级以上表彰。

**2.高等学校教师。**

（1）长期承担教学任务，教学内容科学合理，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并善于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积极改进教学方法，授课效果良好，学生评价满意。

（2）科研成果显著，获自治区级自然科学、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社会科学、教学成果等二等奖以上。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关心爱护学生，重视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在学科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果显著，并获自治区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4）引进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所研究的领域有较大突破，取得西部地区一流成果，在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方面取得较大成果，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受到自治区或国家部委表彰可适当放宽条件。

四、评选程序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优秀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选拔办法》（宁党〔2010〕78号）规定，“塞上名师”的推荐评选，采取广泛发动、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申报。**学校（单位）根据“塞上名师”的评选条件，组织教师申报。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应召开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对申报人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须听取申报人公开述职后，进行无记名投票。民主测评赞成票低于到会人数三分之二的不得参评。

**（二）提名推荐。**各县（市、区）教育局、中等职业学校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高等院校及教育厅直属学校（单位）采取个别谈话、调查访问、民意测验等方式，认真核实申报人的参评条件，并重点考核提名人选的师德表现、履职情况、育人效果、业务能力等。各县（市、区）教育局会同人才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提名，提名人选应在县（市、区）教育局或主管部门网站和所在学校（单位）公示5天无异议后上报。各县（市、区）人选提名至五市教育局，五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考核推荐。中等职业学校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名推荐。高等学校和教育厅直属学校（单位）直接向教育厅提名推荐。

**（三）评审遴选。**自治区教育厅成立“塞上名师”评审委员会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推荐人选师德表现、育人效果、教育教学业绩等进行综合评议。自治区教育厅党组研究审核后，将建议人选提请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四）命名表彰。**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塞上名师”人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教育厅、人才办、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进行命名表彰，授予“塞上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予以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在推荐人选时，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努力做到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的一线教师均有代表。要将“塞上名师”评选工作与各地开展的各类名师、名校长培养工作有机结合。

（二）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必要时参评对象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表彰资格，取消所在县（市、区）、学校（单位）下一届评选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市教育局、教育厅直属学校（单位）务必于2019年11月25日前，将开展自治区“塞上名师”评选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自治区“塞上名师”审批表》和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报送自治区教育厅，同时提交电子稿（须提供与申报内容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1套，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各类申报和证明材料以标书样式装订成一本。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莫迎春 杨文彩

联系电话：0951—5559105 5559106

附件：1.第三批自治区“塞上名师”评选名额分配表

2.自治区“塞上名师”审批表

3.第三批自治区 “塞上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1月 18日

附件1

第三批自治区“塞上名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地区（单位） | 推荐名额（人） |
| 总 数 | 30（差额10人） |
| 银川市 | 6 |
| 石嘴山市 | 4 |
| 吴忠市 | 5 |
| 固原市 | 5 |
| 中卫市 | 3 |
| 高等学校 | 4 |
| 教育厅直属单位、学校 | 3 |

附件2

自治区“塞上名师”审批表

市 、 县 （区）

工 作 单 位

姓 名

填 报 时 间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A4纸规格。

二、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为近期二寸证件照。

四、籍贯填写XX省（自治区、直辖市）XX县（市、区）。

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塞上名师”培养对象或自治区级、国家级“教学名师”等。

六、个人简历包括求学经历和工作履历。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身份证号码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位 | / | 教龄 |  |
| 现任行政职务 |  | 现任行政职务级 别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特殊说明 |  |
| 工作单位 |  | 乡及以下学校任教时间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时间 | 所在单位 | 从事工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获主要荣誉和奖励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授予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教学工作量 | 学年度 | 工作量 （课时）  |  备注 |
|  |  |  |
|  |  |  |
|  |  |  |
| 先进事迹（不超过1200字） |  |
| 先进事迹（不超过1200字）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级人才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级人才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自治区人才办、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第三批自治区 “塞上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学历 | 职称 | 职务 | 学科 | 身份证号 | 单位名称 | 所属县（市、区） |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